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實體	涉及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有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涉及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所持有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涉及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5S Holding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 ^(L)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 ^(L) (附註2)	[編纂]
Sia 先生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 ^(L) (附註3)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 ^(L)	[編纂]
Koo Lee Ching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L) (附註4)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 ^(L)	[編纂]
Sia 先生1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 ^(L) (附註3)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 ^(L)	[編纂]
Loh Hui Mei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 ^(L) (附註5)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 ^(L)	[編纂]

主要股東

實體	涉及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有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涉及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所持有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1)	佔涉及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Sia 先生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附註3)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Phong Ai Teen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附註6)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Sia 先生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附註3)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Yang Mei Feng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附註7)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Sia 先生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附註3)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Juan Sook Fong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附註8)	[編纂]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擁有長倉。

主要股東

- [編纂]股股份中的[編纂]股股份受限於根據[編纂]而生效的[編纂]安排。
- Sia氏兄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因此，Sia氏兄弟各自均為一致行動確認書及承諾的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後透過5S Holdings共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於其他各Sia氏兄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之中擁有權益。

換言之，[編纂]以後，各Sia氏兄弟以如下身份於[編纂]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合計	<u>[編纂]</u>

- Koo Lee Ching女士為Sia先生4的配偶。因此，Koo Lee Ching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後Sia先生4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Loh Hui Mei女士為Sia先生1的配偶。因此，Loh Hui Me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後Sia先生1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Phong Ai Teen女士為Sia先生2的配偶。因此，Phong Ai Tee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後Sia先生2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Yang Mei Feng女士為Sia先生3的配偶。因此，Yang Mei Feng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後Sia先生3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Juan Sook Fong女士為Sia先生5的配偶。因此，Juan Sook Fong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後Sia先生5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主要股東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人士及實體，包括5S Holdings及Sia氏兄弟。5S Holdings由Sia先生4、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分別直接擁有涉及公司35%、16.25%、16.25%、16.25%及16.25%之權益。